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聯絡人：陳美至組員

聯絡電話：05-2717181

主旨：有關 102~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轉知貴系同學，請查照。

說明：

一、102~105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 <https://reurl.cc/OLRyX> 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https://reurl.cc/q4Klp> 及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 <https://reurl.cc/r4K7y>，請點選連結依入學年度上網查詢。

二、通識教育畢業學分：畢業前應修滿至少 28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及通識教育選修 16 學分，說明如下：

(一)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

1、大學國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問題請洽民雄校區中文系 05-2263411 轉 2103；學分抵修(抵免)轉 2101)。

2、大學英文 6 學分(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民雄校區語言中心 05-2263411 轉 1701、1702)。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 16 學分：課程類別 0159，必須上網選課

1、102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因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自由選修。

2、106 學年度起通識選修領域名稱調整為「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言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2.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3.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商務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7.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3、102 學年度~105 學年度舊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後，顯示如下：

編號	舊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6 學年度起之新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 (文核)	文學鑑賞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 (文核)	藝術鑑賞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 (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 (社核)	教育與心理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 (社核)	管理與生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 (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 (社核)	教育與社會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 (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 (生核)	飲食與健康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 (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 (物核)	科學與生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 (物核)	數理邏輯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 (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 (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 (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 (法核)	人權與法律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4、舊的五大領域核心課程會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請至全校課程查詢)，備註欄顯示：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文核」、「社核」、「生核」、「物核」或「法核」等資訊。舉例說明如下：

課程名稱	備註欄說明
文學鑑賞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文核」
教育與心理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社核」
認識生命科學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生核」
科學與生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物核」
人權與法律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修課可抵「法核」

5、「基礎程式設計」課程為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之通識教育必修課程，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修習該課程，經申請及審核通過後，可抵修為「程式設計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各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

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https://reurl.cc/q4Klp](https://reurl.cc/q4Klp) (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 7、**名稱相同之課程(含課程名稱相同，領域名稱不同之科目)勿重覆修習**，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如重複修習，學分僅採計 1 次(學分不重覆採計)。
- 8、**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課程類別 0159)一律於網路選課**，考量授課品質及教室容量，若某課程修課人數已滿，將無法自網路下載加簽單，請選修其他尚未額滿之課程。
- 9、**通識選修(領域)課程**，於「課程預選」及「登記選課」階段，每位同學最多可篩選上 2 門課程；「網路加退選」階段，如有未額滿課程，於不衝堂之前提下，可加選第 3 門。每位同學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
- 10、**延畢生、轉學生有迫切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可修時段已無「未額滿課程」**之情況者，請洽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憑驗證碼辦理人工加簽流程(同學即使領有通識教育中心給予之加簽認證碼，在課程選修人數已滿之情形下，授課教師亦可能拒絕加簽申請)。**非上述情況之同學，請上網選修尚未額滿之課程。**
- 11、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查詢 <https://reurl.cc/GVgMyv>(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7XnG8b>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敬啟